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7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4月16日

# 上海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以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招收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申请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40周岁。

2.申请人符合博士后申请资格，并达到学校教师聘用的基本要求。

## 二、招收程序

1.各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确定本学院招收师资博士后的主要条件、工作要求、考核内容等，报人事处备案；根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岗位需要，提出下一年度师资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核准后，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2.各学院对申请人材料初审，采取面试、教学试讲等多种方式对其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察，同意招收的申请人材料报人事处。

3.经复审符合进站要求的，办理博士后进站相关手续。

## 三、管理方式

1.师资博士后由所在学院与流动站协同管理，共同协商

签订《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岗位工作协议书》，所在学院负责工作协议书任务目标（明确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的签订、推进及日常管理工作，流动站负责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中期及出站考核等。

2. 师资博士后所在流动站须确定 1 名合作导师（非流动站设站学院还应为师资博士后确定 1 名辅助合作老师）承担科研工作及教学能力指导培养。

3. 师资博士后取得的教学科研等业绩归入所在学院；岗位统计时视作学院在岗教师。

4. 师资博士后的身份是博士后，按博士后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在履行博士后科研工作职责、义务的基础上，同时承担相关协议规定的教师职责和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包括：教学观摩，向合作导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教学实践，积极参与合作导师的学生答疑、批改作业、实践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或在合作导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参与合作导师或所在学科的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

（2）完成流动站和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建设任务。

（3）完成学校规定的新教师上岗前的各项培训和考试，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4）其他有关社会工作。

师资博士后的具体考核内容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其中教学任务应不少于师资博士后整体工作量的 40%。

5. 师资博士后不得提前出站或申请延期。

#### 四、相关待遇

师资博士后相关待遇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如下：

师资博士后资助经费包含：基础津贴（基本工资和生活补贴等）、购租房补贴、科研经费等，其中基础津贴、购租房补贴按月发放，科研经费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等，支出按学校相关科研经费使用规定执行。

1. 经费来源包括上海市财政教育经费资助和学校专项经费配套资助。

#### 2. 考核奖励

师资博士后出站后留校任教的，可享受考核奖励。中期考核合格且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奖励在完成出站考核综合评价后一并发放，已享受学校“沪江博士后”相关资助人员不再享受上述奖励。出站后未留校任教的，不在本条规定的考核奖励范围之内。

(1) 中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获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 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的不同给予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

出站考核综合评价结果	A <sup>+</sup> (特优)	A (优秀)	B (合格)	C (不合格)
比例%	不超过 10%	不超过 30%		
奖励标准 (元)	20000	15000	10000	0

3. 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应申报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

如未获批，自当年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批复下个月起，将取消师资博士后待遇，按科研博士后工作至出站，并享受相应待遇。

符合条件的应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专项经费资助，获批后按相关政策执行。

4.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博士后待遇和政策。

5.可申请租住学校人才过渡住房（含人才公寓及公租房等），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 五、考核

1.师资博士后进站一年后由学院和所在流动站博士后考核小组负责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符合博士后考核要求，但不符合教师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或未达到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要求的，将取消师资博士后资格及待遇，可按科研博士后工作至出站，并享受科研博士后相应待遇。对于中期考核既不符合师资博士后工作要求，也不符合科研博士后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站。

2.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后由学院和所在流动站博士后考核小组进行出站考核。出站考核要求：

圆满完成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任务目标，并至少取得以下门槛业绩条件之一（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向人事处备案）：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
-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3) 出版专著 1 部以上（排名前三）；

(4) 取得学校认可的其他重要业绩。

3.由师资博士后所在学院组织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聘（中）期评审表》对其研究能力、教学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新教师上岗培训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4.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学校教师聘任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校面试同意聘用，出站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

## 六、其他

1.师资博士后出站并被聘用在学校工作的，在站期间的工作经历、校龄、岗位任职年限等按本校教师岗位计算。

2.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认定为中级职称，出站符合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可按学校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流程予以申请。

3.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购租房补贴，出站后留校任教者，购租房补贴期限应包含师资博士后期间已享受的部分。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上理工〔2014〕129号）同时废止。

5.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

